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瀛通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前,持有“瀛通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瀛通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1.4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截至2024年12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2月19日(“瀛通转债”赎回日)仅剩3个交易日。

2、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目前“瀛通转债”已停止交易,注意在限期内完成转股。

特别提示:

1、“瀛通转债”赎回价格:101.4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3.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瀛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瀛通转债”,将按照101.4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瀛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瀛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瀛通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瀛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瀛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瀛通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5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44,2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344,2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12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4,6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224,6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30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1.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58元/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均价为9.53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5.36元/股,公司股票面值为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瀛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9.68元/股,修正后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

二、“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瀛通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7月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7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170/365=1.4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101.4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瀛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瀛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瀛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瀛通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瀛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瀛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瀛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日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全部赎回后,刊登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通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北省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555号

联系电话:0769-83330508

联系邮箱:ir@yingtong-wire.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瀛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4-07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新能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公司,不是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新能源公司担保总额为合同总价款73,841,404.81美元及业主在EPC合同下因承包商原因遭受的任何费用、损失及责任赔偿。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为新能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68.28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新能源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新能源公司近期中标了境外136MW太阳能开发项目(以下简称EPC项目),合同总金额73,841,404.81美元。根据业主融资方要求,公司为新能源公司履行EPC项目合同项下所有承包商义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合同总价款73,841,404.81美元及业主在EPC合同下因承包商原因遭受的任何费用、损失及责任赔偿,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EPC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2024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新能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为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625555217H

3、成立时间:2000年8月30日

4、法定代表人:黄汉杰

5、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399号

6、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四路70号

7、注册资本:522,840万元人民币(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9.49%股权)

8、主营业务:风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和逆变器、SVG等产品研制、生产及销售等。

9、信用等级状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新能源公司无不良贷款、逾期担保,信用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0、主要财务数据

新能源公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前三季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4,437,803.09	3,732,616.07
负债总额	3,367,216.93	2,729,637.47
净资产	1,070,586.16	1,002,978.60
资产负债率	75.88%	73.13%
营业收入	852,513.61	1,070,464.14
净利润	77,121.78	89,907.02

注:上述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审计;2024年9月30日/2024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新能源公司近期中标了EPC项目,合同总金额73,841,404.81美元。根据业主融资方要求,公司为新能源公司履行EPC项目合同项下所有承包商义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合同总价款73,841,404.81美元及业主在EPC合同下因承包商原因遭受的任何费用、损失及责任赔偿,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EPC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该EPC项目付款条件良好,业主经济实力雄厚,资金来源有保障;新能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公司,在新能源电站建设方面经验丰富,具有EPC项目合同的履约能力。公司为新能源公司提供担保,可满足业主融资方要求,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新能源公司长期专注于光伏、风能资源的开发、建设及运营,拥有专业且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公司为新能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业主融资方要求,保障项目顺利开展,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52,542.50万元、担保总额为1,763,960.98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43%、28.2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7,682.20万元、担保总额为1,641,058.68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39%、26.23%。增加对新能源公司的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05,617.49万元、担保总额为1,817,035.97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28%、29.04%。(外币按2024年11月29日汇率:1美元=7.1877人民币;1印度卢比=0.0858人民币;1欧元=7.6087人民币;1巴西里亚尔=1.2046人民;1巴林第纳尔=19.21人民币折算)。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 报备文件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4-07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24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24-074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24-075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图片列表: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4-07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2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为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12月1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股东大会议案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9	特变电工	2024/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日、2024年12月27日北京时间10:00-13:30;16:00-19:30。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文件,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股东身份的文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股东身份的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C、股东也可以用传真或信函形式登记。

3、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邮政编码:831100

3、联系人:焦海华、王晨曦

4、联系电话:0994-6508000 传 真:0994-2723615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为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110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23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 转股价格:38.26元/股

● 转股时间:2023年10月21日至2029年4月16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自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13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 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将触发“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7.7亿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5月16日,“金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金23转债” 初始转股价格为39.57元/股,转股时间为2023年10月21日至2029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金23转债” 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起由39.57元/股调整为38.8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6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23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5日起由38.85元/股调整为38.26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7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4年11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12月2日重新起算,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牌家居关于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自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13日期间, 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30.61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将触发“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若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4-097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780,05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2日、2019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6日、7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B882423910)中所持有的178.005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2月21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2.6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临2021-102)。

根据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过户至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于2022年12月23日届满,存续期将于2024年12月23日届满。

二、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1,780,050股公司股票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在减持期间,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公司后续将按照上述规定,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景谷林业 公告编号:2024-065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2201A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460,2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83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凯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记名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贾琛律师、王源律师出席了会议并作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汶静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51,327	99.1705	694,905	0.8131	14,001	0.016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83,274	64.4156	694,905	34.8816	14,001	0.70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按非累积投票制,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琛、王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158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胜城(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城(香港)”)与浦发银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项下所形成的本金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7,5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领胜城(香港)有限公司	37,500.00
合计	2,000,000.00	-	37,500.00

被担保人领胜城(香港)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广东